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执4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1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0569XG。

法定代表人：黄德，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高辉，男，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西土城17号，身份证号：130604198307271213。

被执行人：张丽丽，女，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西土城17号，身份证号：1306221985100776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高辉、张丽丽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高辉、张丽丽履行北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北仲裁字（2018）G第369号裁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高辉、张丽丽至今仍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2月20日以（2020）冀06执41号之三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高辉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天威东路1008号院13号楼1单元102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6618号]面积为90.35平方米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辉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天威东路

1008 号院 13 号楼 1 单元 102 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16618 号]面积为 90.35 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吕建军

审判员 唐有才

审判员 张兰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鑫